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B1

承辦人：陳禹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  
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311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311209\_114年校端自購補助金額級距表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114年  
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學校補助申請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4810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除本局統購品項外，其餘品項提供本市各校提報申請補  
助，申請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。
  - (二)申請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至  
「校務行政系統－【新】線上填報」進行填報(含採購  
品項、序號、數量、總價)。
  - (三)申請額度上限以普通班之班級數計算：
    - 1、班級數15班(含)以下者，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(以  
下同)5萬元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5

- 2、班級數16班至20班者，每校至多補助6萬元。
- 3、班級數21班至25班者，每校至多補助7萬元。
- 4、班級數26班以上者，循前規則，每多5班補助上限增加1萬元。

三、軟體品項資訊請至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查詢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sdc.org.tw/shop/>。

(一)注意事項：請勿重複購買教育局統購軟體，名單如下：

- 1、Microsoft Office 365教育版：全市公立高中職、國中小暨幼兒園授權。
- 2、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Plus：全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授權。
- 3、Adobe Creative Cloud：全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職員工及高中職學生授權。
- 4、MDNeReading雲閱讀知識網-國語日報：全市公私立國小3至6年級學生授權。

(二)成效評估：本局預計於115年1月前另案函請各校簡要說明採購品項之實施成效與建議。

四、檢附校端自購補助金額級距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